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2,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	54,000,000	144,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	18,000,000	48,000,000	25%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72,000,000	192,0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92,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260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咨询联系人：夏红明、蔡彤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